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8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伍聯紙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連陞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宗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張美慧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（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74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1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19　日